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2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虹德科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朝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馮麗紅即欣倫畜牧場間請求返還價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肆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824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萬8,378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收據），尚欠446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